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

2025年5月14日